

证券代码：839033

证券简称：恒电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6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发展总体情况，总结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对 2025 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布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提出了公司 2025 年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伟铄、蓝雄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